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7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7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65,277	98.5593	38,958	1.44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丽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以下简称"新疆农商行")签署协议,新疆农商行为公司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34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5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新疆农商行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和担保协议书》,约定新疆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含展期),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含展期),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三)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

(四)保证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内,在上述授信总额度项下,发生的每笔客户购机抵押贷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借款甲方与客户借款期满后又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甲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五)代为清偿

公司作为本贷款保证人,在购机借款客户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代为清偿义务。乙方代为清偿后,依法取得对采棉机按揭贷款客户的债权追偿权。本协议项下贷款已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乙方代为清偿后,依法取得向采棉机购机客户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34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5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5%;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48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银行提供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购机者资信审查严格,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和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0.77万元。公司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和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0.7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邓伟先生;财务总监汪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天风证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6.8亿元(含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86,630.4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4年9月(已结项)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2年7月(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0,021.00	294,025.00	1,175.75	65,996.0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82.50	0.00
3	单位协定存款	注3	注3	39.88	60.66
合计				1,298.13	66,056.6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0,703.8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056.66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943.34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

2、"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3、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力达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Power HF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丰国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证券代码06951.HK)SOFC业务的战略协同性,以锚定投资者身份参与三环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获配股份781,3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及提升资产收益率需要,华丰国际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三环集团股票420,900股;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华丰国际拟择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处置所持三环集团股票不超过360,400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华丰国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确认前期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的420,900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华丰国际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在扣除成本费用后,预计累计产生的收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同意子公司华丰国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三环集团股票。截至目前,华丰国际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420,900股三环集团股票。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代码:06951.HK)股票资产(含已出售部分)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预计交易金额	9,886.20万港元(含交易费用)
账面成本	7,836.44万港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其中,已出售部分交易金额较账面成本溢价金额为871.25万港元)

注: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为根据已出售420,900股的交易金额和2026年9月22日三环集团股票收盘价进行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下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华丰国际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确认前期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420,900股;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华丰国际出售其持有的781,300股三环集团股票在扣除成本费用及交易费用等后,预计累计产生的收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目前出售时间、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对手等均不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6951.HK
子公司原持股数量	781,300股
子公司原持股比例	占三环集团总股本(A股+H股)的0.04%
出售股数	不超过781,300股(含已出售部分)
出售比例	不超过三环集团总股本(A股+H股)的0.04%
预计交易金额	9,886.20万港元(含交易费用)

三环集团的详细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华丰国际所持有的三环集团股票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无禁售限售承诺。

(三)交易标的来源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与三环集团SOFC业务的战略协同性,为更好地推进双方SOFC业务合作,华丰国际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出资7,836.44万港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800.15万元,不含经纪佣金及相关交易征费等)以锚定投资者身份申购并获配三环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781,300股。本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二级市场交易方式
出售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华丰国际所持有的剩余三环集团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360,4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三环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丰国际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国际出售所持三环集团股票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证券市场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068,441.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9,02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51,1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